

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文件

青办发〔2015〕36号

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驻青各单位，青岛警备区：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为加快构建我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根据中央、省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任务，以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出发点，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抓手，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有效统筹资源，丰富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为加快建设宜居幸福的现代化国际城市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 基本原则。坚持正确导向，大力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政府主导，切实保障广大群众基本文化权

益；坚持多元参与，激发社会各界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坚持共建共享，优化配置公共文化资源；坚持改革创新，不断创新服务内容和形式；坚持城乡统筹，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逐步推进。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发展均衡、服务便捷、多元参与、共建共享、保障充分、统筹有力、充满活力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逐步实现标准化、均等化，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水平明显提高，互联互通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基本建成，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协同发展的公共文化服务新格局基本形成。

二、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四）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按照“全域统筹、三城联动”发展框架，优化“中心城区—次中心城区—小城镇—新型农村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梯次布局，建立健全覆盖市、区（市）、镇（街道）、村（社区）的四级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网络。到2020年，市及区（市）图书馆、文化馆全部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具备条件的区（市）建成博物馆、美术馆，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达到国家二级以上标准，社区和行政村建有符合标准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文化大院)。

(五) 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把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乡规划。根据各区市城镇化发展实际，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供给、队伍建设、资金保障，均衡配置资源。充分利用现有城乡公共设施，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建设群众文体活动场地。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城乡联动机制，推行公共文化场馆总分馆制，建立以市级馆为中心馆，区（市）级馆为总馆，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为分馆，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服务点的总分馆体系，到2020年全市公共图书馆（室）实现“通借通还”。开展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推进“微演艺六进”“驿动书香”“艺术彩虹”等富有青岛特色的流动文化服务品牌建设，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推进“三农”出版物出版发行、广播电视涉农节目制作和农村题材文艺作品创作。继续深入实施“文化惠民、服务群众”办实事工程，为行政村和社区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一村一年一场戏”、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程。

(六) 加大对经济薄弱镇、村和贫困村扶持力度。加大资金、项目和政策扶持，推动经济薄弱镇、村和贫困村公共文化建设。按照精准扶贫要求，科学规划，稳步推进，到

2017年全面完成我市200个贫困村、310个经济薄弱村建设文化大院（或文化活动室）的扶持任务。以广播电视网络服务、数字文化服务、流动文化服务等为重点，打造一批文化扶贫项目。

（七）保障特殊群体享有均等服务。切实保障好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下岗失业人员、城市低收入群体、农民工和农村留守人群等特殊群体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在设施建设、活动开展、队伍培训等方面，把保障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权益放在重要位置。将农民工文化建设纳入常住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以公共文化机构、社区和用工企业为实施主体，满足农民工群体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的基本文化需求。在幼儿园开展早期阅读活动，向中小學生推荐优秀出版物、影片。将中小學生定期参观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技馆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计划。公共图书馆和农家书屋配备盲文书籍，开展盲人阅读服务。实施盲文出版项目，开发视听读物，建设有声图书馆。市图书馆建成盲人数字图书馆。市广播电台、电视台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和手语新闻节目，区（市）广播电台、电视台积极创造条件开设相关节目。影视作品和节目加配字幕。完善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电影院和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场所无障碍设施。加强对残疾人文化艺术的扶持。鼓励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社会力量为特殊群体提供针对

性服务。

三、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

(八) 建立健全保障标准体系。按照国家指导标准，建立健全我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体系，明确政府主导地位 and 保障底线。建立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适时进行调整。鼓励各区市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立健全本地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体系。

(九) 建立健全技术标准体系。健全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土地使用、建设规模、设计和施工规范以及技术要求等标准。按照均衡配置、严格预留、规模适当、功能优先、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坚持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重，建立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文化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公益电影放映场所、体育馆等各类公共文化机构管理和服务标准。

(十) 建立健全评价标准体系。以科学发展总体考核为抓手，完善针对各级党委政府的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考核标准。以评估定级等工作为抓手，完善针对各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评价标准。探索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

四、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动力

(十一) 培育和促进文化消费。兼顾广大群众基本文化需求和多样化文化需求，实现标准化与个性化服务的有机统

一。在广泛开展公益性公共文化活动的同时，立足本地资源，加强文化创意产品研发，创新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通过政府购买、票价补贴、演出补贴、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艺术表演团体公益性演出和社区影院公益性电影放映，鼓励商业性文化活动对群众免费或优惠提供。鼓励各地开展文化消费季等活动，培育文化消费，提升消费水平。鼓励旅游休闲、教育培训、会展演艺、数字网络等文化企业开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文化需求。

（十二）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进一步放宽准入政策，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积极性。通过税费减免、项目帮扶等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以兴办实体、捐赠物品、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备等途径，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公共文化设施管理模式，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中心等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探索开展社会化运营试点，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提倡通过公开招投标，以合作、合资等方式，引进具备资质的社会组织、企业或个人等民间资本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引入竞争机制，拓展政府购买范围，出台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具体办法，将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扶持“庄户剧团”等各类群众自办文化团体建设。

(十三) 培育和规范文化类社会组织。进一步健全政策制度，简化程序，积极培育公共文化类社会组织。制定完善文化类社会组织管理规范，明确功能定位，扶持其规范有序发展。鼓励文化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支持成立各类公共文化服务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行业管理、行业交流。

(十四) 大力推进文化志愿服务。坚持志愿服务与政府服务、市场服务相衔接，努力构建参与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的文化志愿服务体系。完善《青岛市文化志愿者管理办法》，加强文化志愿者注册管理系统和文化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建立文化志愿服务数据库，健全评价激励机制。加强文化志愿者培训，提高服务意识和能力。建立以青岛文化志愿服务总队为龙头，各级文化志愿者组织为骨干的组织架构，动员组织专家学者、艺术家、优秀运动员等社会知名人士参与文化志愿服务，提高社会影响力。完善“结对子、种文化”工作机制，建立文化志愿服务下基层制度。鼓励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志愿服务品牌。

五、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十五)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发展。围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科技需求，发挥文化和科技相互促进作用。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看电视、听广播、读书看报、进行公共文化鉴赏、参与公共文化活动等需求为导向，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专用装备、软件、系统研发和文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培育打造一批公共文化服务科技创新示范项目，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数字化、技术智能化、传播网络化。建设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培养新型文化业态。鼓励和支持公共文化单位与科研单位、高科技企业联合开展相关研究，创新服务手段，提高服务效能。

（十六）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机构馆藏产品数字化，为群众提供数字化服务。探索实施“互联网+公共文化”模式，推进信息网络技术条件下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方式创新。打造青岛公共文化云，统筹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美术馆、数字科技馆、数字农家书屋、互联网站等各类数字资源，推广一站式服务，建设全域共享、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推进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现代科技手段为群众服务。推进青岛海疆数字文化长廊建设。构建现代文化传播体系，运用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和卫星网络等手段，拓宽传输渠道。推进“三网融合”，促进高清电视、互动电视、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等新业务发展，推广数字智能终端、移动终端等新型载体，实现公共文化信息安全高效传播。提升基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服务能力，打造便民服务窗口和平台。支持数字版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数字化文化资源

有效保护。推进数字化出版，构建数字出版物传播平台。

（十七）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广播电视台、发射台、监测台建设，积极推进有线电视网络双向改造；实施广播电视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完成电视无线发射模数转换，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进行市级调频频率数字音频节目升级改造，为广大无线受众提供更多更优质的广播电视节目。充分利用现有广播电视的信息采集、制作、播控和多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实施应急广播工程，建设市、区（市）两级应急广播管控、发布平台，以建设农村“村村响”和改造现有广播电视设施为主，以城市公用广播系统和户内外显示设备为辅助，完善应急广播覆盖网络，打造基层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和灾害预警应急指挥平台。

（十八）拓展公共文化服务空间。支持各类剧场、体育馆、青少年宫、老年活动中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广泛开展文化讲座、展览展示、艺术鉴赏、科普宣传、健身指导等活动，提升公共文化活动场所综合性服务功能。按照剧场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要求，进一步提升演艺场馆服务能力。国有剧场每年为群众免费或优惠提供区市级及以上专业文艺院团演出场次不低于总演出场次的15%。利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开展各类公共文化活动，大力拓展公共文化服务新空间。

六、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十九) 加强当代文化产品创作生产。通过选树优秀作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完善文化产品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继续实施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工程，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优秀文艺作品。加强对群众文艺创作的支持和引导，推动题材、内容、形式创新。依托文物藏品研发推广博物馆文化产品，促进影视、图书产品生产。政府投资、资助或拥有版权的文化产品，要免费或优惠用于公共文化服务。

(二十) 开展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活动。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工程，推动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进“图书馆+书院”模式，提升公共图书馆“尼山书院”建设水平，建立尼山书院联盟。开展“乡村（社区）儒学讲堂”“孔子学堂”服务活动。实施乡村记忆工程、历史文化展示工程、红色文化挖掘展示工程，因地制宜建设民俗生态博物馆、社区博物馆、乡村博物馆、革命历史纪念馆等，收集和展览富有地域特色、传承优秀文化、弘扬革命精神的文化遗产，形成独具特色的文化品牌。

(二十一) 开展丰富多彩的公共文化活动。创新公共文化活动理念、内容和方式，鼓励广大群众自办文化、自我展现、自我服务、自我教育。通过艺术辅导、组织汇演、创优评先、典型推广等途径，积极开展文明健康、多姿多彩的社区文化、广场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家庭文化、法治

文化等活动。继续办好青岛市民“五王”大赛、群众文化艺术节、群众文艺创作汇演、欢乐青岛广场周周演等活动。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继续打造“领读100天，改变人生路”等全民阅读活动品牌，推动全民阅读进家庭、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把宣传科学思想、传播科学方法、普及科学知识作为公共文化重要内容，大力提升公众科学素质。鼓励基层挖掘和利用特色文化资源，打造文化活动品牌。

（二十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深入推进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免费开放，大力扶持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发展，逐步纳入免费开放范围。推动科技馆、工人文化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以及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以行业联盟等形式，开展馆际合作，推进公共文化机构互联互通，开展文化服务“一卡通”、公共文化巡展巡讲巡演等服务，实现区域文化共建共享。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制定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开展订单式服务。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建设，推动形成具有鲜明特色和社会影响力的服务项目。

七、创新公共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二十三）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管理、部门协同、权责明确、统筹推进

的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明确责任，落实任务，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统筹实施全市重大公共文化服务工程，推动公共文化资源共建共享。各区市要结合实际，推进本地公共文化服务协调机制建设，建立统一的公共文化服务平台。

（二十四）深化公益性文化单位改革。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明确功能定位，加快政事、政企、政社分开。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建立理事会制度，鼓励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治理。2016年逐步推开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工作。建立公众监督制度、决策失误追究制度、审计制度等，提高公共文化机构科学决策水平。

（二十五）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按照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和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理顺文化主管部门和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之间关系，推动政府部门从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由直接管理向间接管理转变，由以行政管理手段为主向以法律、经济手段管理为主转变。进一步简政放权，支持鼓励社会团体等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文化管理，形成多元共治的文化治理新格局。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推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参与式管理，保障群众文化选择权、参与权和自主权。

(二十六) 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评价机制。利用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和数字图书馆等文化科技载体，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评价机制，打造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需求平台和评价平台。将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价与科学发展考核有机结合，进一步推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八、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力度

(二十七) 加强制度建设。加快推进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立法工作，鼓励各区市出台地方性政策措施。加强公共文化服务理论、发展规律和法规体系研究，逐步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制度体系，提高制度化、法治化水平。

(二十八) 加强财政保障力度。合理划分各级政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责任，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各级财政应按照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水平，落实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必需的资金。加大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重点向经济薄弱镇、村和贫困村倾斜。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方式，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支持包括文化企业在内的各类文化机构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立和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保障机制，落实相关文化经济政策，鼓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捐赠、兴办公益性文化事业。落实现行鼓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捐赠公益性文化事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规定。强化对

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审计，开展绩效评价。

（二十九）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选人用人机制。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有减有增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公共文化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在核定的编制数额内，按照适应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功能要求、具备综合性服务能力的标准，配齐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专职人员，每个镇（街道）综合文化站配备编制1—2名，规模较大镇适当增加。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由“两委”确定1名兼职工作人员，同时通过区（市）、镇（街道）两级统筹和购买服务等方式设立公益文化岗位，解决人员不足问题。完善吸引优秀文化人才服务基层政策措施。将公共文化服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纳入国民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各区市要在相关教育培训机构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建立培训上岗制度，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意义，把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摆上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加快工

作进程。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确保任务落实。宣传文化、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综合管理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总结推广经验，做好对本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分析和具体指导。

附件：青岛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6—2020年）

附件

青岛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2016—2020 年)

一、服务项目与内容

项目	内容	标 准
基本服务项目	读书看报	1.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和村（社区）（村指行政村，下同）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含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 2. 市、区（市）建立三级〔市—区（市）—镇（街道），区（市）—镇（街道）—村（社区）〕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整合公共图书馆、镇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藏书资源。 3. 区（市）人均藏书量（含公共图书馆、镇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藏书）不少于 1.8 册（件）。 4. 公共图书馆年开展流动图书服务不少于 12 次。 5. 在城市和镇车站、集贸市场、商场、广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上架和传输以党报、“三农”、科普、文化生活、健康文摘类报纸等为主的信息服务，每天更新不少于 2 类。
	广播影视	6. 实现城乡应急广播体系全覆盖。 7. 在划定的直播卫星服务区内，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 17 套广播节目，通过无线模拟提供不少于 6 套广播节目，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行数字音频广播升级改造。

项目	内容	标 准	
基本服务项目	广播影视	8. 在划定的直播卫星服务区内，通过直播卫星提供 25 套电视节目。全市地面数字电视广播覆盖网基本建成，提供不少于 16 套无线数字电视节目。未完成无线数字化转换的区（市），提供不少于 5 套电视节目。	
		9. 为每村每月免费放映 1 场数字电影，其中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两年）比例不少于 1/3。 10. 每学期为中小学生免费放映 2 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11. 有条件的工人文化宫每月为农民工免费放映 2 场电影。	
	文体活动	12. 文化馆每年组织开展规模较大、受众面较广的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 100 次。 13. 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 30 次，村（社区）有 1—2 个常年坚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在一定区域内影响较大的品牌文化活动，年开展综合性文体活动不少于 5 次。 14. 公共文化体育机构免费指导群众文体活动常态化开展。 15. 工人文化宫每年组织 2 次以上市、区（市）级公益性职工文体活动，开展日常群众性文体活动。	
	文化鉴赏	公益演出	16. 免费送地方戏曲等文艺演出，实施“一村一年一场戏”计划。国有剧场每年为群众免费或优惠提供区市级及以上专业文艺院团演出场次不低于总演出场次的 15%。
		公益展览	17. 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非遗展示馆常年设有基本陈列，每年举办公益性专题展览不少于 4 次。 18. 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公益性展览展示不少于 10 次，文化馆每年不少于 12 次。
	公众教育	公益培训	19. 文化馆举办公益性艺术培训每年不少于 80 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不少于 20 次。
		公益讲座	20. 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公益性讲座，市级图书馆不少于 50 次，区（市）级图书馆不少于 30 次。

项目	内容	标 准	
基本服务项目	公共教育活动	21. 公共博物馆、美术馆举办公益性公共教育活动（如培训、讲座、辅导等）每年分别不少于12次。	
	公众教育	22. 推进完善“图书馆+书院”模式，公共图书馆建成符合标准的尼山书院和网上尼山书院，具备经典诵读、国学普及、礼乐教化、道德实践、情趣培养等功能。城乡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立儒学讲堂。 23. 建立完善区（市）及区（市）级以下历史文化展示体系。区（市）在博物馆、规划馆、文化馆或其他公共文化单位，镇、村（社区）在公共文化场所设立介绍当地历史文化沿革、风土人情、历史人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展示。	
	数字服务	24. 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全市镇（街道）和有条件的村（社区）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免费提供上网服务。 25. 市及区（市）依托公共文化机构建有公共文化产品服务供给、群众满意度评价等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建立群众需求反馈机制，为群众提供菜单式服务。 26. 推进海疆数字文化长廊建设，建设覆盖海疆地区的边疆万里数字文化长廊镇示范点及数字文化驿站，开展数字文化服务和图书借阅服务。	
	免费开放	文化设施	27.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文化馆（站）、纪念馆、美术馆、非遗展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错时开放时间不低于开放时间的1/3。
		体育设施	28. 区（市）公共体育场和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免费、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免费提供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
		其他设施	29. 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科技馆、中小学校课外活动基地等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特殊群体服务	阅读服务	30. 公共图书馆和农家书屋配备盲文书籍，开展盲人阅读服务。市图书馆建成盲人数字图书馆。

项目	内容	标准
	特殊群体服务	<p>31. 各级文化馆、体育场馆每年组织开展针对残障人士、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文化活动。</p> <p>32. 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文化遗产日全民免费参观。</p>
	文化设施	<p>33. 市及区（市）在辖区内设立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市及区（市）图书馆、文化馆全部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具备条件的区（市）建成博物馆、美术馆。</p> <p>34. 市、区（市）级公共图书馆建设24小时自助借阅图书馆（室）。</p> <p>35. 公共博物馆、公共美术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36. 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达到国家二级以上标准。村（社区）建有符合标准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和文体小广场，面积分别不低于200平方米、500平方米。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基本功能包括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文体小广场有阅报栏、公益广告牌、健身路径、灯光、有源音箱等必要的配套设施设备，具备条件的要设立电子阅报屏。</p>
硬件设施	广电设施	<p>37. 市及区（市）设立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广播电视发射台，按照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标准等进行改造建设。市、区（市）建设应急广播发布和管控平台，实现农村广播“村村响”。</p> <p>38. 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建设和应急广播工程建设费用及每年维护费用应纳入公共服务预算。</p>
	体育设施	<p>39. 市及区（市）设立公共体育场；镇（街道）、村（社区）配置群众体育活动器材设备，或纳入基层综合文化设施整合设置。</p> <p>40. 将体育健身场地设施的维修更新费用纳入年度公共服务预算，招标专业服务队伍负责设施的维修，户外健身器材每周巡检维修一次。</p>
	流动设施	41. 每个区（市）配备用于图书借阅、文艺演出、公益展览、电影放映等服务的流动文化车。
	辅助设施	42. 各级公共文化设施为残障人士配备无障碍设施，配备安全检查设备。

项目	内容	标准
经费 人员	经费	43. 市及区（市）政府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落实保障当地常住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需资金。 44. 市及区（市）政府安排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面向企业、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文化服务。
	人员	45. 市、区（市）两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结合职能职责，按照国家 and 省、市相关规定，根据当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量加强工作人员配备。 46. 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配备有编制人员 1—2 人，规模较大的适当增加；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设有由政府购买的公益文化岗位。 47. 市及区（市）文化馆馆办群众业余团队不少于 5 个，社区、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所属群众业余团队不少于 1 个，每支队伍每年开展活动 12 次以上。 48. 市及区（市）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天，镇（街道）、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

二、标准实施

（一）本标准依据国家、省颁布的指导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自 2016 年开始实施。

（二）各区市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指导标准和省、市实施标准，结合实际和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落实措施、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确保标准实施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标准以区（市）为基本单位推进落实。

（三）市及区（市）政府按照标准科学测算所需经费，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落实保障当地

常住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市及区（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经济困难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资金予以补助，并对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地区予以奖励。

（四）加强监督考核。将各区市和相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意见及标准情况，以及制定落实实施方案情况，纳入相关考核，加强督导检查。市文广新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对标准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机制和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对公众满意度较差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总结推广。